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填报详解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 行次 | 国家(地区) | 境外税后所得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营业利润所得 |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其他所得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2+...+8) |

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个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可合并到一行填报。

第2列至第9列“境外税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税后所得，其中：第3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包含通过《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附件2)计算的视同分配给企业的股息。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 | | | 境外税前所得 |
|--------------|-----------|------------|--------------|-------------|
|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 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 | 小计 | |
| 10 | 11 | 12 | 13(10+11+12) | 14(9+10+11) |

第10列“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第11列“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第12列“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 | 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 |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 |
|------------------|---------------------|-------------------|-----------------|
| 15 | 16 | 17 | 18(14+15-16-17) |

第15列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收入、支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第16列 “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进行纳税调增。

第17列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进行纳税调增。

第18列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14+15-16-17列的金额。

2.1 调整及填报详解

重点事项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1.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对于来源于境外且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劳务收入，在收入来源地不征税，直接并入境内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故不涉及税收抵免计算。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2.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比照上述第2项的规定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4.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由于此部分共同支出在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所得额时已被扣除，后续分摊给境外所得部分的支出，为避免重复扣除，需同时做纳税调增。

境外应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重点事项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税额抵免

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1.按照规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2.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4.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5.按照规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6.按照规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直接抵免，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外应纳税所得额。

间接抵免，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间接负担的部分，指居民企业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含20%，下同）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税收饶让抵免，指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税收饶让可以使企业真正享受税收优惠，假设没有税收饶让，企业在境外享受的税收减免，回其居住国还需要补缴相应税款，相当于没有适用税收优惠。



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一) 表内关系

- 1.第9列 = 第2+3+...+8列。
- 2.第13列 = 第10+11+12列。
- 3.第14列 = 第9+10+11列。
- 4.第18列 = 第14+15-16-17列。



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二) 表间关系

- 1.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3列各行=表A108000第10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3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10列。
- 2.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4列各行=表A108000第2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4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2列。
- 3.第14列合计-第11列合计=表A100000第14行。
- 4.第16列合计+第17列合计=表A105000第28行第3列。
- 5.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8列相应行次=表A108000第3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8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3列。